网站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2025 年 4 月）

项目名称：	网站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MOHC-DZ-ZC20258049
采购人：	安顺学院
详细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学院路 25 号
联系人：	张秋　　联系电话：　　0851-33459931
代理机构：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联系人：	陈怡、孙林、杨镜玉　　联系电话：　　0851-86892235-728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竞争性磋商公告

1、项目名称：网站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MCHC-DZ-ZC20258049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项目联系人：孙林、陈怡、杨镜玉

5、项目联系电话：13116301763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采购数量：1 批

（3）采购预算：515,100.00 元

（4）最高限价：515,100.00 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任意3个月）；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

审前。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企业均可投标。

（3）特殊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以上①-⑤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①-⑤项要求的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2.以上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未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须正确填写、签章），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①-⑤项资格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将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到 2025 年 6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00 秒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报名后，获得的随机码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交易中心信息部：0851-33343719，业务一部：0851-33350261，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anshun.gov.cn/）；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该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特别提醒 4、5。**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12、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6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投标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5）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6）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模板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7）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安顺学院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学院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张秋

联系电话：0851-33459931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项目联系人：陈怡、孙林、杨镜玉

联系电话：13116301763

邮箱：1927776333@qq.com

传真：/

18、其他：其他未尽事宜请见采购文件

注：供应商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供应商，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供应商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供应商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安顺学院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学院路 25 号 联 系 人：张秋 联系方式：0851-334599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联系人：孙林、陈怡、杨镜玉 电　话：13116301763、0851-86892235-728
3	采购项目名称	网站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MCHC-DZ-ZC2025804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51.51 万元
7	最高限价	51.51万元
8	报价形式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服务时间	实施建设期 4 个月。服务正式上线运行时间由安顺学院确定，服务正式上线运行前须开展至少一个月的试运行。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明； （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任意3个月）；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 2.特殊资格要求：无 **注：** **1.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以上（1）-（5）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1）-（5）项要求的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2.以上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未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须正确填写、签章），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1）-（5）项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扫**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将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磋商文件澄清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7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其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承包人）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若有变更通知，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
2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为 1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进行交纳。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交款方式： 1.以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知公告栏发布的《关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保证金必须于 202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6:00 分前到账并鉴收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的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功能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请自行确认。 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 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6.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使用方式，承诺函模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7.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咨询电话： 业务一部：0851-33350261；信息技术部：0851-33343719。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如未在投标文件递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U 盘不能读取，或由于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时）。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nASTF）壹份，不做密封要求。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如后期中标后则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对应的纸质投标文件。**
26	开标程序	供应商须知正文
27	评标委员会人数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进行。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8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采购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400998000。
29	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提交方式为：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均可。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全部无息退还。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2]21 号）的规定，针对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要求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31	采购单位内部受理投诉	投诉单位部门：安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质疑电话：0851-33459931 联系人：张秋 邮箱：asxygzc@163.com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学院路安顺学院25号
32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名称：贵州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851-86892180 联系人：政府采购处
33	**二次报价**	**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 1 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操作流程：详见磋商须知正文中“15.2”条款进行。**
34	合同公示	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详见采购公告），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资料；给予公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5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 算 账 户** 开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网站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安顺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采购公告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4.参与采购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开标及专家评审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6.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

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响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正文；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需求；

（6）政府采购合同；

（7）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踏勘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踏勘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4.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报价。

15.2 最后报价：

15.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15.2.2 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 1 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报价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中所采用的打印、复印、扫描件，应是清晰可辩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 CA 印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

18.2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19.2 上传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

19.3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 U 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19.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nASTF 一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 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19.5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 U 盘。

19.6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及评审过程

21.供应商资格审查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核验投标供应商资格材料。

22.响应性评审

23.1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23.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3.符合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序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操作流程：

1.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

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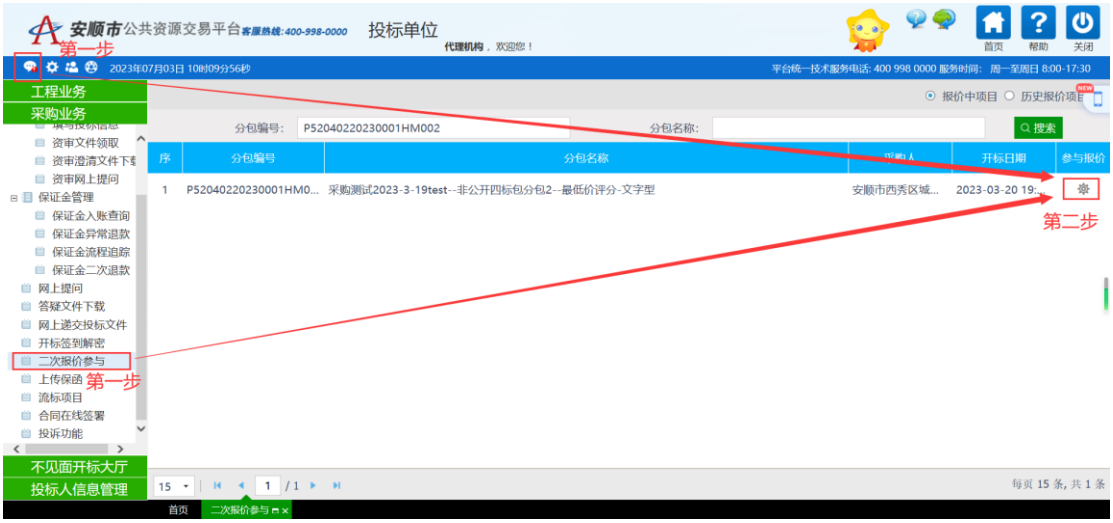

25. 需要阐述项目：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 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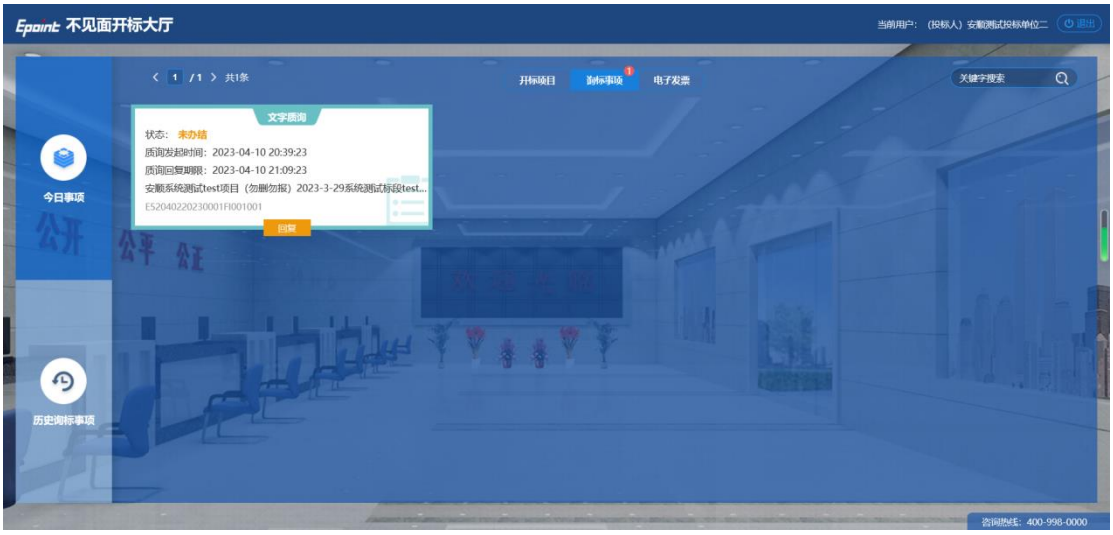

（二）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磋商（谈判）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25.1 比较与评价

25.1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3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磋商小组应组织重审。

25.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过程结束。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在开标记录中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7.保密及串通行为

2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中标事项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名单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结果。在公示期内，如有投标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无效投标及废标的确定

29.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除符合本章“26”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4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9.5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9.6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9.7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9.8 磋商文件载明的中标原则不合法的；

29.9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0.无效投标的确定

30.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0.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签署或盖章的；

30.4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30.5 投标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30.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30.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30.8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或谋取中标的；

30.9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10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废标的确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七、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效的其他情形

32.竞争性磋商活动有效的其他情形

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处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条和二十一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

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事项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磋商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合同备案。

34.合同分包：不允许

3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九、履约保证金及验收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运营维护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全部无息退还。

37.2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

37.2.1 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37.2.2 所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37.2.3 中标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投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38.履行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验收

按合同约定。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40、询问、质疑和投诉

40.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4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0.3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0.5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须提供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

1.标前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供应商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如图所示

2.网上投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如图所示

投诉单位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851-86892180

联系人：政府采购处

40.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投诉及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的质疑或超出规定的质疑期限，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十二、其他

41. 其他

41.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2 勘误：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如出现指向某厂家产品的字符或图片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技术指标不低于参考产品的货物进行投标，采购单位只接受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标书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服务。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步骤

第一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定选定入围供应商

由本项目磋商小组综合审查供应商资质情况及其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技术及商务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投标，并进入第二步综合评审。不符合作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第二步综合评审。

第二步：确定成交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最高者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三节 评标细则

1.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开评审会议上现场评定成交候选人。

2.供应商得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3.综合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第四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和商务因素（如业绩、企业实力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1、初步审查

（1）资格审查

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不符合者，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A-1	A-2	A-3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任意 3 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查询记录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				
6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7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要求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报价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技术符合性	/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二、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	评分细则		
价格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 1.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 2.本服务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15 分)	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评价（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评价。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深刻，能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对难点问题有充分预计，对用户建设目标理解充分得 5 分； 2.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一般，但能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对部分难点问题有预计，对用户建设目标理解一般得 3 分；	主观评审

		3.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对用户建设目标理解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重难点分析，并提供合理的、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对以上内容提出细致全面的描述，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重难点及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得 3 分； 3.重难点分析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	主观评审
	整体实施方案（5 分）	供应商提供整体实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结构是否清晰简要、突出重点、针对性及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可行，重点突出，能完全满足服务需要，管理规范、目标明确、保障有力，能针对采购人需求提出准确且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并能圆满达成所有服务任务得 5 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管理措施和保障能力，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实施方案基本可行，但实际操作有一定困难，或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得 1 分。	主观评审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	
商务分(65 分)	项目投入人员（20 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电子信息或计算机软件等相关领域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3 分；具有电子信息或计算机软件等相关领域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电子信息或计算机软件等相关领域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一人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及供应商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评审
	服务响应（16 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得 16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为准。	客观评审
	企业实力（8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评审
	软件著作权（10 分）	供应商具有网站监测类、内容安全监测类、网站安全管理类、数据挖掘类、数据整合软件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客观评审
	服务承诺（6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应急响应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未按承诺执行，一切责任	客观评审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到达时间＜4小时得6分； 2. 4小时≤到达时间＜8小时得4分； 3. 8小时≤到达时间＜12小时得2分； 4. 到达时间≥12 小时得 0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评审
说明：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注：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经审核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3.有效证件、资料的提供：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有效证件、资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核验无误后方可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有效证件、资料属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五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的；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总体建设目标

1.建成贵州文化旅游学院网站。根据学校新的定位，设置栏目、导航结构；网站设计须人性化、易修改、易维护，保持操作习惯，确保用户能够快速找到所需信息。新网站须展示学校标识、校徽等学校视觉元素，以符合贵州文化旅游学院的品牌形象。

2.升级网站功能模块。响应国家等保2.0三级测评标准，进行技术优化，引入更加便捷易用的信息化内容生产手段，从内容处理过程到内容审校实现效能提升。为全校网站在运行过程中提供外部危险拦截、站群自身免疫、场景化运维、网页防篡改、应用动静分离、内容安全管控等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机制，打造统一可靠的内外安全防护体系。

3.建成新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实现安顺学院网站、安顺学院微博、安顺学院微信公众号、安顺学院抖音公众号的信息发布与管理的统一平台，实现学校对外发布渠道的统一管控。

4.部署网站内容安全预检及监测服务。参考学校信息发布业务流程，提供专业的内容安全预检服务，提示信息中存在的涉政表述差错和语法错误等错误信息，并提供正确的修改意见；信息发布后，提供内容安全监测服务，深度排查安顺学院网站、安顺学院微信公众、安顺学院抖音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中隐藏的涉政表述差错、文字语法错误、错误网络链接、危险网络链接等，实现学校对新媒体平台的智能安全管控。

5.部署网络舆情监管和预警服务，通过运用先进的数字技术，收集舆情信息并进行深度解析，提炼出关键观点、情绪倾向、传播趋势等有价值的信息点，并采用微信、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及时发送工作提醒，为学校提供科学、客观的网络舆情报告和策略建议。

二、技术要求

1.网站前端改版服务

1.1 安排专业人员到安顺学院调查和研究“贵州文化旅游学院网站”的建设需求，网站建设需求须得到学校确认；

1.2 “贵州文化旅游学院网站”暂定建设53个站点，其中包括1个门户中文网站、1个门户英文网站和51个子网站（由于学校即将调整内设机构，因此具体网站数可能会有变化，具体的金额应根据最终实现的网站数量调整）；

1.3 网站须按照学校网站建设需求建设，按照学校意见修改，项目完成之前须取得学校的认可；

1.4 安排专人与安顺学院各子网点负责单位保持沟通、合作，保证网站建设质量和进度；

1.5 提供门户网站定制化建设服务，网站页面设计要求大气、稳重，色彩搭配合理，突出学校特色；

1.6 网站页面要求页面布局和导航设置合理，信息呈现清晰，具有友好的用户界面，易于用户操作；

1.7 网站须具备良好的视觉效果，提供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展示能力；、

1.8 子网站的风格要与门户网站风格保持基本一致；

1.9 网站页面须实现自动适配各种主流的电子屏幕尺寸，信息显示正确、无误；

1.10 网站须支持 Chrome、360 浏览器、Edge、Firefox、Safari 和 QQ 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

1.11 适配 PC、手机、平板等多种终端；

1.12 首页加载时间≤1.5 秒（无缓存），并同时支持≥5000 用户在线；

1.13 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具备动态变换网站色调、展示或者关闭图标、浮窗、公告等功能；

1.14 具备良好可维护性，支持多级栏目管理，可自定义模板与页面布局；

1.15 保留或者升级现有网站的全部功能，包括网站内容发布功能、网站内容管理功能、网站数据备份功能，网站群及子网站管理功能等；

1.16 提供全网站智能检索功能，支持标题搜索、关键词全文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

1.17 网站管理须能够实现运营统计分析，支持统计各子网站各栏目每个月发布的信息条数，浏览次数等，并能按时间要求生成统计报表；

1.18 网站页面须能够展示安顺学院网站的全部历史数据；

1.19 网站建设须采用主流开发技术，至少保证 5 年内不过时；

1.20 兼容现有安顺学院网站群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和服务器等硬件设备；

1.21 保障安顺学院网站原有数据安全、无损；

1.22 网站建设采用的所有技术和软件，包括中间件、软件包和数据库等，均须获得的授权许可，并承诺所有提供的服务、软件和技术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行为，产生的责任自负，与安顺学院无关，安顺学院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1.23 提供后续的安装、指导使用和维护；

1.24 提供相关网站 API 接口、数据库脚本、和数据表等关键技术的说明材料。

2.网站安全技术升级

2.1 支持安顺学院网站现已运行的技术体系，包括现行的数据库技术、IPV4 和 IPV6 两种网络访问方式、网站访问和控制管理技术等，采用前后端分离架构；

2.2 提供网页防篡改系统，要求能够识别和预防网络爬虫，实现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

2.3 实现基于 IP 黑名单的网站访问控制，提供设置禁止跨境数据传输；

2.4 提供针对重大时间节点的场景化安全运维策略；

2.5 网站管理平台须提供用户认证和严格的权限管理，实现敏感数据，包括用户账户信息等信息，加密存储，防止未授权的信息泄露；

2.6 提供应用防火墙系统，防御 SQL 注入、XSS 等攻击，提供多维度的防火墙日志系统，支持权限分级，操作日志可追溯，日志留存≥6 个月，网络安全技术方面须满足等保三级认证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测试用例和相关证书等；

2.7 实现基于 HTTPS 网络安全连接访问机制，并负责申请网站 SSL 证书、部署 SSL 证书和维护期间的 HTTPS 证书续费；

2.8 提供网络受攻击、异常登入、网络连接异常等网站安全方面的统计分析；

2.9 提供全校网站、安顺学院微博、安顺学院微信、安顺学院抖音号的统一管理；

2.10 提供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软件的能力；

2.11 对安顺学院网站现有站点的全部内容进行安全检测，并清除存在的非法链接、恶意文件、“死链”等非法、错误内容；

2.12 定期开展渗透测试与漏洞扫描，每年至少开展两期安全巡检，并提供监测报告；

2.13 提供可定制化的网站备份服务和恢复服务；

2.14 与学校智慧校园管理平台有效融合，实现用户统一认证。

2.15 交付完整技术文档，包括系统架构图、API 手册、运维指南、数据库脚本等技术重要文档，并至少提供 3 期现场培训；

2.16 免费运营维护时间至少 3 年，运营维护的内容包括：原厂商 7*24 小时产品技术支持、产品 bug 修补丁、安全漏洞修复、产品使用指导和学习资料服务、网站故障诊断和维修；后续按需提供功能升级服务。

3.信息内容预检服务

3.1 提供内容安全预检服务，提示信息中存在的涉政表述差错和语法错误等错误信息，并提供正确的修改意见；

3.2 提供方便的信息预检服务接口；

3.3 提供对文章的意识形态风险审查，涉政表述错率漏检率须<=0%；若因服务提供方的技术原因导致安顺学院在上级部门“巡查检查”过程中被通报，一个自然年度内，第一次被通报扣除服务费 1000 元，第二次被通报扣除服务费 2000 元，第三次被通报扣除服务费 3000 元，以此类推。。若服务提供方已发出修改指令，但因学校原因导致被上级部门通报，服务提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提供信息内容预检/校对服务至少 2 年。

4.网站内容安全巡查服务

4.1 提供对全校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的实时监测，服务期至少 2 年；

4.2 对文章涉政表述错率漏检率须<=0%；若因服务提供方的技术原因导致安顺学院在上级部门“巡查检查”过程中被通报，一个自然年度内，第一次被通报扣除服务费 1000 元，第二次被通报扣除服务费 2000 元，第三次被通报扣除服务费 3000 元，以此类推。。若服务提供方已发出修改指令，但因学校原因导致被上级部门通报，服务提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每两周对排查安顺学院网站、安顺学院微信公众、安顺学院抖音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一次涉政表述差错、文字语法错误、错误网络链接、危险网络链接等，并提供监测报告。若未按期开展排查，少一期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4.4 监测报告须支持分子网站汇总，支持查看巡查明细，提供汇报导出功能。

5.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5.1 实现对全网涉及安顺学院的网络舆情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

5.2 实现舆情监测、事件预警及事件分析，保障舆情事件的实时掌握。

5.3 以邮件、短信、微信、APP 预警等多渠道下发预警信息，方便学校及时接收相关预警信息。

5.4 提供网络舆情监测和预警服务至少 2 年。

5.5 每两周提供一期网络舆情简报，并提出对策建议。若未按期提供舆情简报，少一期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实施建设期 4 个月。服务正式上线运行时间由安顺学院确定，服务正式上线运行前须开展至少一个月的试运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四、履约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规范、采购合同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2.验收中发现任何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并取消合同，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一并作为验收标准。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运营维护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全部无息退还。

六、售后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网站升级服务。在出现软件故障和技术难题时，成交人在收到用户故障信息后，技术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远程维护支持（电话、短信、微信、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如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或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需提供应急方案，并在 2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持续服务直至故障修复；

七、其他

1.国家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后发现供应商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赔偿。

3.运营维护时间从服务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包括实施建设期。

4.网站设计须人性化、易修改、易维护。

5.免费提供集成服务与接口，与安顺学院管理平台有效融合，实现用户统一认证。

6.提供相关应用API接口、数据库接口和数据表说明材料；

7.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免费提供给智慧校园数据平台，按照智慧校园的要求增加相应版块。

8.未来负责将原有数据迁移和迁入学校智慧校园平台。

9.与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进行对接，根据学院、部门要求制作子网站。

10.满足教育行业等保2.0相关要求。

11.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12.供应商应保证在项目使用的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14.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形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供参考，最终以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委托人（甲方）：（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乙方）：（以下称乙方）

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____份。

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生成

投标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NTF 的加密文件 1 份和后缀为.nASTF 的非加密文件 1 份。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商务部分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3	技术部分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4	其他资料	1、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清单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一般资格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任意3个月）；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

2、特殊资格要求：无

3、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投标保证金缴纳截图。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约定书

（四）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五）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第四 其他资料

1.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本报价包括实施过程中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管理费用、材料费、运输费用、培训费用、人员工资、管理人员所需的一切物资及备件、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意外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税收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即为包干价。

2.服务期限：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投标有效期：_____。

二、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报价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1、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此表可自行扩展。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一般资格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任意3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名录里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备注：此表投标人不得对承诺内容进行修改。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图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年 月 日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加盖法人印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投标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本表。

（3）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本表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技术部分”填写此表，描述差异之处，应简明扼要。

2、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3、本表如不够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填表说明：

1、本表应按但不局限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填写此表，描述差异之处，应简明扼要（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2、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3、本表如不够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约定书（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人关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意见。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同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人意见，如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中标，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约定计算标准，由我单位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四）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和采购及相关服务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箱：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五）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 公司名称 ）参与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中，项目编号：_____，本公司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相关信息完全真实的，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及有关附件全部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所有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自动全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采购人所有一切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其他资料

1.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